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51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  
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73 名，代表股份数量 674,976,97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017,167,779 股的 33.4616%。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名，代表股份数量 640,292,612 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31.742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数量 520,099,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25.7836%；现场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120,193,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5.95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数量 34,684,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7195%。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4,144,299	99.8848%	589,540	0.1062%	49,820	0.0090%
H股股东	118,986,078	98.9955%	741,542	0.6170%	465,697	0.3875%
全体股东	673,130,377	99.7264%	1,331,082	0.1972%	515,517	0.0764%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4,144,299	99.8848%	588,840	0.1061%	50,520	0.0091%
H股股东	118,986,078	98.9955%	741,542	0.6170%	465,697	0.3875%
全体股东	673,130,377	99.7264%	1,330,382	0.1971%	516,217	0.0765%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4,162,999	99.8881%	570,140	0.1028%	50,520	0.0091%
H股股东	118,986,078	98.9955%	741,542	0.6170%	465,697	0.3875%
全体股东	673,149,077	99.7292%	1,311,682	0.1943%	516,217	0.0765%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4,162,999	99.8881%	570,140	0.1028%	50,520	0.0091%
H股股东	118,986,078	98.9955%	741,542	0.6170%	465,697	0.3875%
全体股东	673,149,077	99.7292%	1,311,682	0.1943%	516,217	0.0765%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4,265,504	99.9066%	503,155	0.0907%	15,000	0.0027%
H股股东	119,250,218	99.2154%	933,262	0.7765%	9,817	0.0081%
全体股东	673,515,722	99.7835%	1,436,417	0.2128%	24,817	0.0037%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4,166,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2%；反对票 503,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506%；弃权票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b>A股股东</b>	554,333,424	99.9188%	435,235	0.0785%	15,000	0.0027%
<b>H股股东</b>	119,508,736	99.4304%	674,744	0.5614%	9,817	0.0082%
<b>全体股东</b>	673,842,160	99.8319%	1,109,979	0.1644%	24,817	0.0037%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b>A股股东</b>	554,510,379	99.9507%	258,280	0.0466%	15,000	0.0027%
<b>H股股东</b>	120,183,489	99.9918%	0	0.0000%	9,828	0.0082%
<b>全体股东</b>	674,693,868	99.9580%	258,280	0.0383%	24,828	0.0037%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4,411,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22%；反对票 25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7446%；弃权票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4,510,379	99.9507%	258,280	0.0466%	15,000	0.0027%
H股股东	120,183,489	99.9918%	0	0.0000%	9,828	0.0082%
全体股东	674,693,868	99.9580%	258,280	0.0383%	24,828	0.0037%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4,411,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22%；反对票 25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7446%；弃权票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 9、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4,611,319	99.9689%	157,340	0.0284%	15,000	0.0027%
H股股东	120,183,500	99.9918%	0	0.0000%	9,817	0.0082%
全体股东	674,794,819	99.9730%	157,340	0.0233%	24,817	0.0037%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4,512,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2%；反对票 157,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36%；弃权票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26,830,093	94.9614%	27,938,566	5.0359%	15,000	0.0027%
H股股东	52,029,621	43.2883%	68,128,668	56.6826%	35,028	0.0291%

全体股东	578,859,714	85.7599%	96,067,234	14.2327%	50,028	0.0074%
------	-------------	----------	------------	----------	--------	---------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3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071%；反对票 27,93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5497%；弃权票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23,182,149	94.3038%	31,586,510	5.6935%	15,000	0.0027%
H股股东	40,780,668	33.9292%	79,402,821	66.0626%	9,828	0.0082%
全体股东	563,962,817	83.5529%	110,989,331	16.4434%	24,828	0.003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83,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7%；反对票 31,58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1.0671%；弃权票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42,431,200	97.7735%	12,337,459	2.2238%	15,000	0.0027%
H股股东	73,922,482	61.5030%	46,091,839	38.3481%	178,996	0.1489%
全体股东	616,353,682	91.3148%	58,429,298	8.6565%	193,996	0.028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2,332,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867%；反对票 12,337,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5701%；弃权票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林君律师及杜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